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預定進度(%)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契約金額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或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四、 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六、查核簽章：【監造人】					
簽章					

- 註：1. 本表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所訂定，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部分，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就其尺寸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查核；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部分，應檢視提送之報告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經相關機構檢驗合格。
3.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其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4.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